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 0111 执 2414 号

申请执行人:

负责人:

被执行人:

被执行人:

本院在执行 [redacted] 与 [redacted] 金融借款合同一案中, 本院作出的(2021)皖 0111 民初 15063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本院查封了 [redacted] 下位于合肥市淮北路 199 号天然轩 19 幢 304 室的房产(产权证号: 庐 087810), 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(2021)皖 0111 民初 15063 号民事判决书义务, 但被执行人 [redacted] 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, 裁定如下: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 [redacted] 下位于合肥市淮北路 199 号天然轩 19 幢 304 室的房产(产权证号: 庐 087810)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 磊
审 判 员 牛 春
审 判 员 方 风
审 判 员 方 玮

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

书 记 员 詹 天 赐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